

岐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岐政办发〔2023〕10号

岐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岐山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蔡家坡经开区管委会：

《岐山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岐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

岐山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动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进一步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中医药医疗、养生、保健、康复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转发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的通知》和《关于印发陕西省 2022-2024 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陕中医药函〔2022〕48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陕西省中医药条例》《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宝鸡市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强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加快完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建立创建长效机制，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播，圆满完成示范县创建各项目标任务。

二、创建目标

推动县域优质中医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构建以县中医医院为龙头、综合医院中医科为骨干、基层中医馆为基础，民营中医

医疗机构为补充，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做强做优中医药工作。持续推进综合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加大基层中医药工作力度，夯实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拓展中医药服务新领域和新业态，初步建成特色鲜明、成果丰富、优势突出的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模式。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组织管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认真组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议事日程，建立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完善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做好中医药发展规划、标准制定、质量管理等工作，打造完整的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畅通建议和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完善创建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创建方案，健全组织构架，明确分工、落实职责。

（二）促进有序发展。制定中医药中高端人才、中医医师职称晋升、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与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挂钩的机制，完善中医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保障中医药事业发展。加大新闻媒体对中医药的宣传力度，营造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

爱中医的社会氛围。加大对中医药发展投资力度，保障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促进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建设。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支持促进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组织中医药科研项目申报。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向有关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的合理化建议，体现中医药服务价值。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组织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组织各镇、村及社区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加强中医药保护和发展，把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坚持中西医并重，组织落实各项中医药相关政策，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

（三）完善服务体系。县中医医院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牵头组建医共体。完善中医特色专科的服务功能，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成立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支持院内中药制剂发展。扶持有中医药特点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公立非中医类医疗机构建设标准化中医药科室。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为居民提供中医药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拓展中医药服务范围，提高医务人员的中医药服务能力。支持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改善各级机构信息化基础条件。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要发挥中医药

特色优势,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加强中医药文化和中医药健康知识宣传。

(四)构建人才队伍。健全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公立医疗机构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加强基层医务人员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推进西学中培训。

(五)落实监督考核。建立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将中医药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持续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加强管理,规范服务行为。

(六)提高满意率和知晓率。提升群众对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提升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职责分工

为了切实做好全国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成立我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主要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总体规划、研究部署、督导检查等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由县卫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卫健局分管副局长办公室兼任副

主任，负责创建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具体负责制定全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协调与统筹安排创建相关工作；开展创建业务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创建工作目标。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县发改局：负责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

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全县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

县工信局：负责对全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体现中医药科技发展内容和政策措施及近3年内中医药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等资料收集。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中医药发展经费及创建工作专项经费。

县人社局：负责加大中医药人才引进力度，联合中医药主管部门建立吸引、稳定基层中医药人才的保障和长效激励机制。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全县中药材种植提供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镇村农民种植中药材。把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

县文旅局：负责对创建工作目的意义、重要作用等相关内容的宣传报道和中医药科普知识的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组织全县各镇、村及社区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和推

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

县卫健局：负责制定《岐山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县、镇、村三级中医医疗网络，指导医疗机构开展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大力培养中医药骨干人才，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规范中医药服务行为，不断提高中医药服务质量；积极推广中医药先进技术和适宜技术，建立健全全县中医工作档案，推进全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工作；积极开展面向群众的中医药知识科普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中医药学术团体的作用，开展中医药学术交流和中医药课题研究；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负责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镇（中心）卫生院从中医科室建设、中药房建设和药事服务、中医药人员配备、中医医疗和康复服务、中医预防保健服务、信息化建设、规章制度执行等七个方面完善卫生院建设。支持村卫生室配备相关中医诊疗设备，积极提高中医药服务比例，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作用。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县中药药品及相关特种设备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林业局：负责指导和规范林草中药材生态种植，提高生态种植中药材质量，保障林草中药材产业健康发展。

县医保局：负责将中医药服务项目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补偿范围，降低中医药报销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等鼓励中医药服务提供与使用政策。

各镇：负责辖区中医药工作宣传，积极普及中医药知识，向人民群众广泛宣传中医药文化内涵，宣传中医药防病治病理念和作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利用中医药进行防病治病、自我保健的意识和能力。

县疾控中心：落实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中。

县中医医院：落实对基层单位创建工作的指导，建立与镇（中心）卫生院的对口支援关系。巩固完善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助力分级诊疗，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强化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建设，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

县医院、县妇幼保健院：中医临床科室达到《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要求，中药房设置达到《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要求，中药煎药室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要求。建立中医与西医临床科室的会诊、转诊制度。

五、实施步骤

（一）筹备安排阶段（2023年1月1日-1月31日）。对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对我县基层中医药工作进行总结和自评，查找差距，提出整改方案，并向省、市中医药管理局提出创建申请。

（二）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2月1日-2月28日）。召开

动员会议，研究部署我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明确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及保障措施，把创建迎检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三）具体实施阶段（2023年3月1日-5月31日）。成立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政策落实、资料整理等相关工作。加强对创建工作日常指导和督促，对照创建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四）评估验收阶段（2023年6月1日-6月30日）。结合我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实际，查找问题，全面整改，接受国家、省、市中医药管理局对我县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创建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对发展中医药事业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陕西省发展中医条例》以及上级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等方面要求，全面推进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各镇、各相关单位要成立组织机构，研究部署创建工作。

（二）统筹协调，合力推进。各镇、各有关部门要相互协作，共同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卫健部门要对中医药工作实行统一规划，经常性开展督促指导，发改、财政、医保、人社、市场监管、农业、文旅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认真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组织卫健、文旅等部门，采取各种形式，进一步加大中医药工作宣传力度，认真宣传中央和省市有关中医药方针政策和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这一主题，及时宣传中医药改革成果与发展政策，在县镇村医疗机构建立中医药工作宣传阵地，积极普及中医药知识，向群众广泛宣传中医药文化内涵，宣传中医药防病治病理念和作用，不断提高广大群众利用中医药进行防病治病、自我保健的意识和能力。

附件：岐山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附件

岐山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成 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县发改局局长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县工信局局长

县财政局局长

县人社局局长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县文旅局局长

县卫健局局长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县林业局局长

县医保局局长

各镇镇长

县疾控中心主任

县医院院长

县中医医院院长

县妇幼保健院院长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岐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60 份